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的 獲豁免關連交易的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鵬博(海南)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就嘉博眾治(海南)認購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的9%訂立認購協議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以及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安排的一部分，嘉博眾治(海南)與Dynamic Healthcare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嘉博眾治(海南)將認購Dynamic Healthcare 4,500股普通股，相當於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的9%，從而使嘉博眾治(海南)能夠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鑑於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實際需要以及業務計劃的調整，Dynamic Healthcare、嘉博眾治(海南)與鵬博(海南)已同意，嘉博眾治(海南)將認購的股權應由Dynamic Healthcare的股權變更為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而嘉博眾治(海南)將直接認購鵬博(海南)5.84%的註冊資本，而非Dynamic Healthcare 9%的股權。

因此，Dynamic Healthcare、嘉博眾治(海南)與鵬博(海南)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i)由嘉博眾治(海南)認購鵬博(海南)註冊資本人民幣9,300,000元，相當於認購完成後佔鵬博(海南)註冊資本的5.84%(「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元，將於三方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結付；及(ii)終止根據認購協議認購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自三方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性質而釐定。

嘉博眾治(海南)根據三方協議所認購的鵬博(海南)註冊資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並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服務年期、回購及轉讓限制的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鵬博(海南)

鵬博(海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主要從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於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完成前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Dynamic Healthcare

Dynamic Healthca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嘉博眾治(海南)

嘉博眾治(海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權益由一般合夥人李先生持有9%及由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共91%，包括趙女士，彼等均為鵬博(海南)的董事或僱員。嘉博眾治(海南)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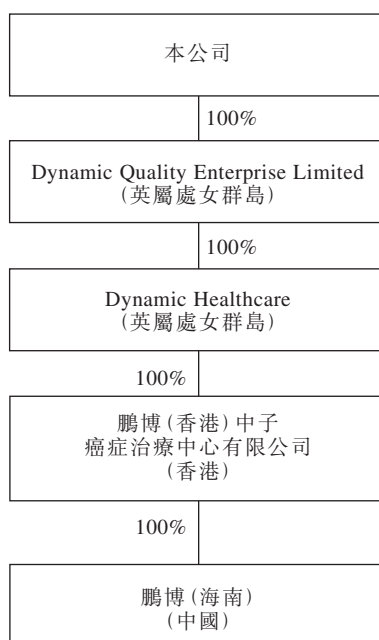
鵬博(海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3	70
除稅前虧損	28,596	22,489
除稅後虧損	28,596	22,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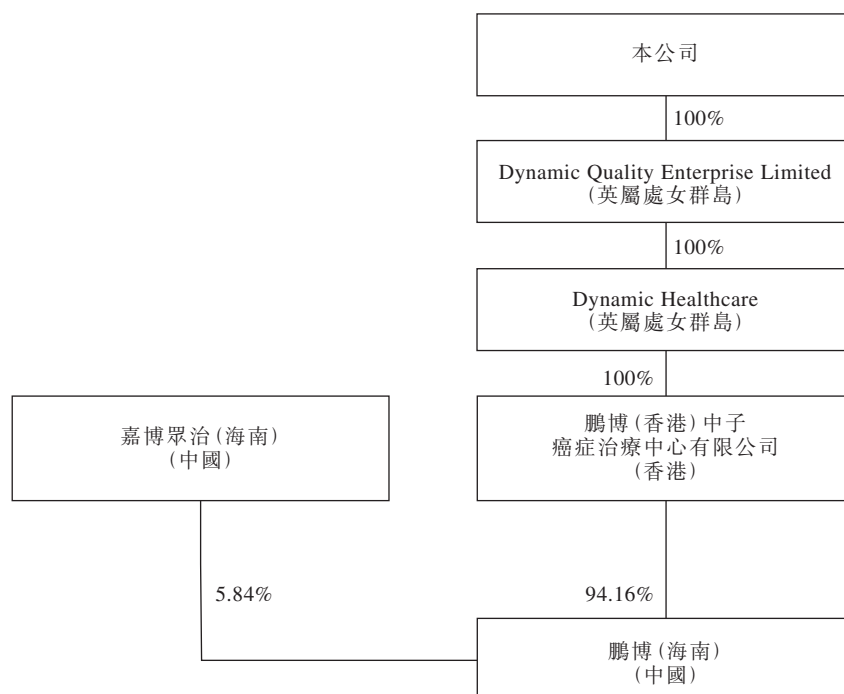
鵬博(海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745,000元。

下文載列鵬博(海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前之股權架構



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iv)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v)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本公司認為，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為鵬博(海南)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認購鵬博(海南)股權的機會，從而將令彼等的利益與鵬博(海南)及本集團的目標一致，從而提高員工留任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鵬博(海南)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鵬博(海南)的控制權，且鵬博(海南)的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與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三方協議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2A(1)條，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惟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鵬博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鑒於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ii)李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v)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限，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三方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彼等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黃嵩博士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